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

创业板问询函（2019）第 288 号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核心基础发明专利权到期的提示性公告》，称你公司核心基础发明专利“用于数据处理系统的快闪电子式外存储方法及其装置”（专利号：ZL99117225.6，以下简称“99 专利”）的专利权期满终止日为 2019 年 11 月 14 日，并表示公司的专利运营业务对 99 专利形成重大依赖，该专利的到期将对公司今后的营业利润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尚无有效措施从根本上解决该专利到期后对公司经营造成的风险。此外，你还表示专利主要集中于闪存等传统移动存储领域，而传统移动存储正日益被云存储、移动互联等加速取代，公司的主要专利技术面临被新技术取代的系统性风险。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情况：

1.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2018 年你公司专利授权许可收入为 3,629.26 万元，毛利率为 100%，营业利润为 3,629.26 万元，占公司营业利润的 47.21%。请你公司说明 2019 年前三季度 99 专利授权许可业务产生的收入、利润金额及占比，该专利到期后你公司的专利运营业务是否无法继续开展，是否会对你公司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告》称你公司以 99 专利为基础，在全球范围内围绕移动存储领域布局了众多的专利，形成“专利池”。请你公司说明 99 专利对你公司相关产品专利体系的作用和重要性，该专利到期后其他相关专利是否可以独立发挥作用，是否可以独立对外提供授权许可，专利池是否可能面临失效的整体性、系统性风险。

3. 请说明 99 专利到期后其他厂商生产和销售移动存储产品是否还需要获得你公司的专利许可，对你公司移动存储产品销售业务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结合传统移动存储行业面临的市场竞争状况和主要风险、你公司移动存储产品近三年的收入和毛利率情况，说明专利到期后你公司未来的主要赢利点，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4. 2019 年 11 月 8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已于 11 月 7 日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准许你公司撤回对美光等公司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的 326 号案件的起诉，其余六个案件仍在审理中，尚未判决。

(1) 请你公司说明 326 号案件涉及的具体产品，你公司近三年销售该产品产生的收入和利润金额，撤回前述案件起诉的具体原因，撤诉事项与 99 专利到期是否有关，撤诉事项对你公司后续经营可能产生的影响。

(2) 说明 99 专利到期对你公司正在审理或执行的专利诉讼纠纷案件的具体影响，是否可能出现停止审理、执行或撤回诉讼的情形。

5. 请列示目前已签订或正在执行中的专利授权合同的具体执行期限，99 专利到期后被许可方是否还会继续执行许可协议，是否可

能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

6. 请说明你公司已胜诉且生效的相关诉讼和仲裁案件的执行进展，结合相关当事人的履约意愿和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无法执行或执行不充分的风险。

7. 请说明你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专利授权期间将在 1 年内届满的情形，如有，请予以披露并说明对你公司经营业务的具体影响。

8. 请补充说明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专利到期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具体措施，以及你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于 11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1 月 17 日

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